**担保书**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本保证人自愿为 （下称债务人）完全履行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 《力宝中心一座32D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向贵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立本担保书:

一、保证责任范围: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而应向贵司支付所有款项及贵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保证期间:

三、本保证为连带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同名称、性质及效力的影响。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的，本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后应向贵司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主合同的更改或补充（包括延长债务人履行期限、增加债务金额、加重债务人责任等），不论是否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均不影响本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即使在同时有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不论是否债务人提供）或者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贵司放弃、变更或者解除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或者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均不影响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贵司可以不主张其他担保而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按本担保书的内容承担保证责任。

六、因担保而发生的争议由本担保书签发地法院管辖。

七、本保证人确认担保书中所载保证人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该联系地址亦为相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将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有关通知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保证人（签字）

 签发时间:\_ 年\_ 月\_ 日

 签发地点:香港

附:保证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